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聲字第13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宇蓮

相對人 欣欣日上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特別代理人 林佩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4年度營小字第428號）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為相對人即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佩璇律師（事務所地址：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）於本院114年度營小字第428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欣欣日上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不能行代理權或缺少代表人時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營小字第428號審理在案，因相對人欣欣日上股份有限公司已辦理解散登記，而其唯一董事即原法定代理人溫莉涵業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死亡，致其現無人出任法定代理人代表進行訴訟，若未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件訴訟實無從進行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，並

01 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、相對人公司變更
02 登記表及溫莉涵之除戶謄本等在卷可參，足堪信為真實，則
03 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
04 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並依社團法人臺
05 南律師公會提供之願意擔任特別代理人之律師名單，徵得林
06 佩璇律師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爰選任林佩璇律師
07 於本院114年度營小字第428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
08 別代理人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12 法 官 童 來 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